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格式详见附 1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证明(近 3 个月)。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第七章《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特殊资格审查证材料：无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等级</td><td colspan="2">类型</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填“/”；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无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填“/”；

5.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代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